

# 國立臺灣大學111學年度第3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4月26日(星期三) 上午10時

地點：禮賢樓307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文章

記錄：陳君如

出席：王委員泓仁(吳義華代) 朱委員士維 廖委員文正(徐炳義代)

吳委員忠幟(請假) 林委員晉玄 黃委員慕萱(康韻梅代) 吳委員俊傑(請假)

王委員皇玉(黃詩淳代) 蘇委員宏達(唐欣偉代) 倪委員衍玄(劉書帆代)

江委員茂雄 胡委員星陽(蔣大偉代) 鄭委員守夏(黃耀輝代)

張委員耀文(林忠緯代) 鄭委員石通 盧委員虎生(請假)

吳委員明賢(謝明儒代) 林委員忠孝 張委員峻臺(請假) 翁委員小雯

黃委員瑜焄 邱委員冠嘉(請假) 王委員詩曉 曾委員詩穎 李委員孟儒(請假)

江委員品蓁(請假) 吳委員軒竹(請假) 林委員冠廷(請假) 周委員均亭

學生會孫語謙 學代會蘇昱齊 研協會高鈺詠

列席：事務組(請假) 營繕組寧世強、張道慶

環安衛中心羅凱尹、童心欣、吳亘承、謝淑媛、陳君如、劉祥偉、林峻勇、吳佩憶、  
曾詩婷、黃昱鈞、范揚智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參、報告事項：

- 一、本校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報告
- 二、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報告
- 三、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報告

附帶決議：請於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聲明加註人事室專線電話，並請臺大工會提供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聲明修正意見(如附件)。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大工會

案由：校內各場館消防受信總機之移報系統事宜。

說明：

一、經校內同仁反應部分場館內的消防受信總機未與駐警隊有移報系統的設定，恐有消防安全的疑慮。

二、建請校方盤點校內各場館消防受信總機之移報系統與駐警隊的連線情況。

三、建請校方編列預算，使各場館負責單位能略有補助並增加其場館的消防安全。

決議：請總務處營繕組發文提醒全校各單位，評估所轄館舍消防受信總機移報事宜。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大工會

案由：臺大校內植栽豐富，環境優美，然而維護環境向來是一項大的挑戰，近十年包含

校聘人員人士、工友人事凍結，環境維護更為不易，既然無法從增加人力著手，

有關校內環境維護之兩項提議建請校方編列經費添購新設備，執行更佳之維護。。

說明：

一、全面盤點並更換舊式吹葉機：

目前執行吹掃落葉工作常於上課時間進行，舊式吹葉機聲量極大，不僅影響工友同仁健康(環境音量在80分貝以上，維持15分鐘就可能造成傷害)，且時常造成課程進行時的干擾，我國有數個縣市已訂定吹葉機的使用時段規範，但校內課程眾多，無法僅在特定時段執行吹葉工作，建請校方全面盤點並更換舊式吹葉機，改採購低分貝、低污染的新式吹葉機，維護工友同仁健康、打造寧靜校園。

二、校內各系館、開放空間小黑蚊肆虐，建請校方編列預算，並發文提醒各系所清洗外

牆及環境之青苔，避免小黑蚊增生、猖獗：台北氣候潮濕，讓俗稱小黑蚊的台灣缺蠓無所不在，無論師生皆常受叮咬，由於小黑蚊幼蟲時期是以青苔為主食，若能清除校內建築外牆、走道，便能有效減少小黑蚊數量；目前查詢市面有多家相關社會企業及

專業清洗外牆公司，建請校方編列清洗外牆及環境預算，使各系所能略有補助執行此項業務，並發文提醒各系所清洗外牆及環境之青苔。

決議：

- 一、請總務處事務組調查全校尚在使用舊式吹葉機的單位與數量，了解其原因，並請各館舍若仍有使用舊式吹葉機應盡速汰換，以降低作業分貝數。
- 二、請總務處事務組考量於暑假期間增加消毒的頻率，並請提供清潔廠商供全校各單位參考。

伍、臨時動議：

曾詩穎委員提：水源校區連鎖磚不平整，請協助修繕。

決議：若有相關建議請於本校修繕申請暨管理系統填報。

鄭石通委員提：實驗場所儀器報廢速度緩慢，請加速。

決議：請總務處保管組協調人力處理。

陸、散會：11 時 30 分

## 國立臺灣大學禁止工作場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聲明

109.07.21 第 30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7 第 3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為保障所有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絕不容忍任何本校各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不容忍本校內工作者間或師生、學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工作者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行為。

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的樣態：

- (一)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另依本校工作場所性別歧視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五) 跟蹤騷擾：如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違反其意願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之心生畏懼，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等。

三、校內工作者遇到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怎麼辦：

- (一) 保留任何可能的證據，包含現場證據、到醫院檢傷等。
- (二) 在公開、明亮、有旁人但不干擾談話的場所嘗試與相對人溝通、表達不適。
- (三) 尋求主管協助，包含雙方協談、座位安排、職務調整、人事異動。
- (四) 尋求臺大校內申訴管道，依本校處理流程秉持公平、公正態度協助。
- (五) 尋求校外協助，包含醫療、警政、司法、勞動部、工會組織等。

四、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遭受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駐警隊或服務單位主管等，本校接獲申訴後會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六、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諮詢、申訴管道：

- (一) 24 小時駐警隊專線：02-33669110、電子信箱 epc@ntu.edu.tw。
- (二) 本校職場性騷擾防治專線：02-33665903、電子信箱 leader@ntu.edu.tw。
- (三) 本校內部職場不法侵害（非性騷擾事件）申訴專線：02-33665940。

七、事後處置：服務單位主管依受害人不同傷害程度提供保護措施，並對其人員提供身心健康協助，如復健、工作內容調整、休假等。本校教職員工如需多元諮詢服務，基於保密考量，可自行撥打專線預約，相關資訊可參閱人事室網頁／教職員工多元諮詢專區；亦可諮詢環安衛中心職場健康服務有關校外心理衛生轉介管道，且由職業衛生護理師每季統計案件數量及保存。